**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

**“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细则**

凡订购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卡中心”）“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中信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仅限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在产品有效期内，可享受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供的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免除卡片挂失费服务（含新卡制卡费及快递费）、全球重大疾病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私人医生热线服务、附赠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再扩展初次确诊新冠肺炎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保障）、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及意外伤害保险金服务。

请持卡人仔细阅读，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相关产品，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业务细则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1. **增值服务权益内容**
2. 权益列表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收费标准 | 产品权益内容 |
| 我爱我家E | 999元/年 |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  2.免除卡片挂失费服务（含新卡制卡费及快递费）3次/年  3.全球重大疾病第二诊疗服务  4.私人家庭医生热线服务  5.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100万元，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再扩展初次确诊新冠肺炎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保障）  6.意外住院医疗保险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1万元，2022年6月以后享有）  7.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附赠保险权益，最高保额20万元，2022年6月以后享有） |

1. 权益细则：

**1.零起点短信提醒服务内容**

在服务有效期内，持卡人每笔消费、取现（无起点金额限制）都会收到短信提醒。（如办理了ETC服务,ETC交易不提供消费短信通知）。

**2.卡片挂失手续费免除服务内容**

挂失费免除服务仅限于中信银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并在服务有效期内可享受每年免除3次，超出次数正常收取40元/卡挂失手续费。

1. **私人家庭医生热线服务内容**

在服务有效期内，可免费享受由持卡人发起的无限次私人家庭医生热线服务，7\*24小时服务热线为010-89192216，由合作机构自身的资深医疗团队，提供7\*24小时家庭医生电话医学咨询和建议，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医学咨询、诊前就医指导、慢性病管理咨询、预防及日常保健咨询。

1. **全球重大疾病第二诊疗服务**

持卡人本人、配偶、子女、4位父母（夫妻双方的父母）（以下简称“服务对象”），在保险期间内各可免费享受1次全球重大疾病第二次诊疗服务，如服务对象在保险期间内罹患重大疾病（属于表一《重疾列表》所述重大疾病范围），合作机构可为其提供全球重大疾病二次诊疗意见服务，合作机构会甄选出全世界最擅长治疗该病症的三位医疗机构专家，由服务对象或其主治医师从这三位专家中选择一位，以提供针对初诊结果的书面评估报告和对初诊处方治疗的书面再行研究意见。

（1）服务条件：服务对象在保险期限内，被诊断为重大疾病，并于保险期限内配合提供有效病情及就诊资料等；

（2）服务说明：本服务仅限被诊断为重大疾病；本服务提供的任何医学建议仅供参考，卡中心、保险公司、合作机构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3）所需资料：服务对象需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全国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诊断证明，并且证明材料的有效期需要在保险期间内可启动服务；如服务对象是持卡人的配偶、子女、4位父母（夫妻双方的父母）则需另外出具持卡人的身份证明、其与持卡人的关系证明；如涉及到取送服务对象证件、检查报告等内容时，由服务对象快递、及承担快递费用（一般情况下可使用电子材料)。

**5.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内容（附赠保险权益，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再扩展初次确诊新冠肺炎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保障）**

**该保险服务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赠送给主持卡人的保险权益。投保人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被保险人为订购“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产品且保险权益已生效的持卡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子女），由于附赠保险含有死亡保险责任，请确认您已就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征得了其他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未成年子女需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及认可）。**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将通过如下方式取得持卡人其他家庭成员（不含未成年子女）同意及认可：附赠持卡人其他家庭成员（不含未成年子女）的意外伤害险须其他家庭成员作为被保险人通过链接转发+短信验证方式明确同意后方能生效。由持卡人转发至其家庭成员（不含未成年子女），家庭成员通过点击链接/登录网站进入团体保险投保确认页面，填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完成手机短信验证，通过前述方式完成非持卡人的团体保险投保意愿确认。如其他家庭成员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则视为该部分保障未生效。**

**本保险服务承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该保险为团体保险，持卡人可致电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客服热线0755-82395518(工作时间)或0755-95518(24小时)查询或申请保险凭证。**

1. **保障金额**

每一信用卡持卡人账户在保险期间的**赔偿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 本人 | 65万元保额（人民币） |
| 配偶 | 25万元保额（人民币） |
| 子女 | 共享10万元保额（人民币） |
| 扩展初次确诊新冠肺炎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保障  （自2023年1月1日起，不再扩展） | 本人 | 10万元保额（人民币） |
| 配偶 | 10万元保额（人民币） |
| 子女 | 共享10万元保额（人民币） |

1. **保障责任**

购买了“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持卡人，在保险期间内，本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1. 购买了中信“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持卡人本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在保险一年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按照伤残等级标准的约定给付了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2. 购买了中信“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持卡人本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所列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结果所确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被保险人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按前述计算方式给付伤残保险金。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被保险人的已有伤残，应在鉴定时予以剔除。伤残的评定原则如下：

A.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B.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C.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D.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1. 购买了中信“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的持卡人本人或其配偶或其子女，保险期间内首次出现症状或体征，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 和台湾地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确诊首次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简称“新冠肺炎”）的，并因此疾病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财产法定继承人,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 **保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注册号【C0000023231202206173496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传染病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00232612020020723612】

1. **附赠保险权益责任免除及投保声明**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6.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9.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10.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
11.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12.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14.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第十次修订版确定为准）**；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16.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以致身故、残疾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新冠肺炎身故及残疾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
2. **被保险人已被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疑似病例且未被排除的；**
3. **非感染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但遵医嘱使用药物的情形不在此限；**
6.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 射；**
7.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8.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已经出现症状，且在等待期内或延续到等待期后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的。**
9. **理赔流程**

拨打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客服热线0755-82395518(工作时间)或0755-95518(24小时)进行报备。

1. **理赔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即为保险索赔申请书）；
2. 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收款人的身份证明；
3. 公安机关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等相关资料。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保险金受益人分配公证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公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如申请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 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诊 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被保险人意外残疾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即为保险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收款人的身份证明；
2. 司法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书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公证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 如申请新冠肺炎残疾保险金，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 区）二级（含）及以上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法定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出具的诊 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6.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或承保保险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的，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意外住院医疗保险服务内容（附赠保险权益）**

**该保险服务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赠送给主持卡人的保险权益。投保人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被保险人为订购“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产品且保险权益已生效的持卡人。承保公司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该保险为团体保险，持卡人可致电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95589查询或申请保险凭证。**

**（1）保障金额**

每一信用卡持卡人账户在保险期间的**赔偿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服务 | 本人 | 1万元（人民币） |

**（2）保障责任**

对于购买本产品的持卡人，在保障权益生效后，如不幸发生意外时，入住二级及以上医院，可根据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最高获得1万元的意外入院医疗费用补偿（报销），无等待期，无论是否有社保均可承保，持卡人发生住院医疗费用后，若有社保医疗保险，需先报销社保医疗费用后再申请赔付。按照当地社保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附赠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服务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上述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1.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最长可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止。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附赠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服务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附赠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服务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2.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附赠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服务所载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附赠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服务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在附赠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服务的保险责任终止。

**（3）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附赠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服务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保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9版）条款注册号【C0000263252201907310509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扩展条款（2011版）（扩展）注册【C00002632522019073105092】

**（5）附赠保险权益责任免除及投保声明**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2.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4.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5.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中暑，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恐怖袭击、战争军事行动、暴乱；
9. 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10. 被保险人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操作。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最新《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行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2. 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被保险人支持的医疗费用；
3.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丧葬费；
4.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5.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6. 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7. 主险中列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导致的医疗费用；
8.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及免赔额、免赔率。

**（6）理赔流程**

1. 拨打承保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热线电话95589；
2. 陈述案件情况，准备证明保险事故的相关材料；
3. 理赔材料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4. 判断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5. 确属保险责任范围，在结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 理赔资金将支付至被保险人账户。

**（7）理赔资料**

1.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2.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4.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5.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与处方正本；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或承保保险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的，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内容（附赠保险权益）**

**该保险服务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赠送给主持卡人的保险权益。投保人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被保险人为订购“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产品且保险权益已生效的持卡人。由于附赠保险含有死亡保险责任，请确认您完全知悉并同意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承保公司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该保险为团体保险，持卡人可致电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95589查询或申请保险凭证。**

**（1）保障金额**

每一信用卡持卡人账户在保险期间的**赔偿限额**如下：

|  |  |  |
| --- | --- | --- |
| 综合意外伤害保险 | 本人 | 20万元（人民币） |

**（2）保障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A.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B.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②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1.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行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行业标准》中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即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下同）。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A.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如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保险人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仅按一处伤残进行评定。

B.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行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3）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财产法定继承人,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保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A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6323120220513855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超龄人员扩展条款（2011版）（扩展）注册【C00002632522019073105092】

**（5）附赠保险权益责任免除及投保声明**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或殴斗；
4.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安胎、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
5.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容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各类疾病，以及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8.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9.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0. 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2.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3.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4.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5.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期间；
6.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热气球、滑翔器等航空装置（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不在此限）期间；
7. 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或专业运动员参加训练或比赛期间；
8.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9. 被保险人从事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
10.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11.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6）理赔流程**

1. 拨打承保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热线电话95589；
2. 陈述案件情况，准备证明保险事故的相关材料；
3. 理赔材料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4. 判断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5. 确属保险责任范围，在结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6. 理赔资金将支付至被保险人账户。

**（7）理赔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营运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9.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或承保保险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索赔申请书；
2. 保险凭据；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5. 营运交通工具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或承保保险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的，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服务有效期**

（一）“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附赠的保险权益、全球重大疾病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私人医生热线服务**自购买的次月10日凌晨生效**。零起点消费短信提醒服务、免除卡片挂失费服务**自购买之日起次日生效**；

（二）“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到期后，**若持卡人未主动退订该增值服务，为了保证服务权益的延续性，则服务权益将自动续期**，**中信银行信用卡将于服务到期后的3日内从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中扣除续期的服务费用。若持卡人需退订该增值服务，请致电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40088-95558申请办理。**

1. **收费标准及规则**

（一）“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费用，按户计收，每位主卡持卡人（无论持有几张主卡）仅限订购一份，若一位主卡持卡人订购多份同款优选增值服务也仅能享受一份该款优选增值服务的功能。

（二）仅限主卡持卡人订购“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

（三）“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价格，以卡中心公告为准。

（四）若持卡人在服务有效期届满前退订，则已收取的优选增值服务产品费用不予退还，服务将提供到原订购产品的有效期结束为止。

（五）所扣取的优选增值服务产品费用记入持卡人指定的信用卡当期对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六）**“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附赠的保险权益，仅限投保年龄为18-75周岁客户持卡人，若超过75周岁，附赠的保险服务保障权益自动失效。其他权益不受年龄限制。**

**（七）“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附赠的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服务**，**投保人为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被保险人为订购“我爱我家E”增值服务产品且保险权益已生效的持卡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子女），由于附赠保险含有死亡保险责任，请确认您已就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征得了其他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未成年子女需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及认可）。**

**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将通过如下方式取得持卡人其他家庭成员（不含未成年子女）同意及认可：附赠持卡人其他家庭成员（不含未成年子女）的保险权益须由作为被保险人的其他家庭成员本人通过持卡人所转发的链接予以确认+短信验证方式明确同意后方能生效。由持卡人转发至其家庭成员（不含未成年子女），家庭成员通过点击链接/登录网站进入团体保险投保确认页面，填入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并完成手机短信验证，通过前述方式完成非持卡人的团体保险投保意愿确认。如其他家庭成员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确认，则视为该部分保障未生效。**

1. **其他说明**

（一）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在不对持卡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不时调整承保“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产品中附赠保险权益的保险公司，并以网站公告或短信提示等方式通知持卡人。

（二）持卡人在成功购买“我爱我家E”产品后，根据监管的要求，持卡人个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将给到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合作的承保保险公司，为持卡人进行投保。

（三）持卡人订购本产品即视为理解并同意本细则。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变更、调整、终止本产品之权利并有权调整或变更本细则。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提前公告或通知（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持卡人下述修改事项：本细则的修改或者“我爱我家E”优选增值服务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退订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如持卡人在进行“我爱我家E”附赠保险权益索赔的过程中有任何欺诈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卡中心有权依照相关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中止或终止其信用卡账户或者取消其用卡资格；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卡中心保留采取进一步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司法机关举报）的权利。

（五）如您的个人信息发生改变，请及时拨打客服热线40088-95558进行更新；

（六）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任何时间及在其认为适当情况下修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并通过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

**（七）保险权益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服务电话：0755-82395518或0755-95518）和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服务电话：95589）提供，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不对保险服务及理赔事宜提供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请购买产品的持卡人认真阅读相应保险条款。**

（八）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对本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咨询（投诉）电话40088-95558。